

证券代码：837370

证券简称：国华云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56 室，邮编：102629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5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01-7。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专业承包；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

	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1</td><td>沈丽华</td><td>6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2</td><td>曹平</td><td>1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3</td><td>金鑫</td><td>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4</td><td>姚雷</td><td>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5</td><td>邓弘</td><td>4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6</td><td>李雪松</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7</td><td>李雪峰</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8</td><td>李煌</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9</td><td>于尧</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10</td><td>杨晓英</td><td>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11</td><td>方栩</td><td>1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沈丽华	6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2	曹平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3	金鑫	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姚雷	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邓弘	4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6	李雪松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7	李雪峰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8	李煌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9	于尧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	杨晓英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11	方栩	1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000	/	/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1</td><td>沈丽华</td><td>65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2</td><td>曹平</td><td>10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3</td><td>金鑫</td><td>5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4</td><td>姚雷</td><td>5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5</td><td>邓弘</td><td>4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6</td><td>李雪松</td><td>2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7</td><td>李雪峰</td><td>2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8</td><td>李煌</td><td>2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9</td><td>于尧</td><td>2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10</td><td>杨晓英</td><td>2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11</td><td>方栩</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5 年 5 月 31 日</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沈丽华	65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	曹平	10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3	金鑫	5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姚雷	5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邓弘	4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6	李雪松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7	李雪峰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8	李煌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9	于尧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	杨晓英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11	方栩	1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000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沈丽华	6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2	曹平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3	金鑫	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姚雷	5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邓弘	4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6	李雪松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7	李雪峰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8	李煌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9	于尧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	杨晓英	2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11	方栩	1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000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沈丽华	65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	曹平	10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3	金鑫	5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姚雷	5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邓弘	4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6	李雪松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7	李雪峰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8	李煌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9	于尧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	杨晓英	2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11	方栩	10	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000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2 名股东代表，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祥瑞大街35号院1号楼3层356室，邮编：102629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5号院6号楼10层1001-7。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